

**关于**  
**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85964.SH

债券代码：

22 玄武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22 玄武 01

- 1、发行人：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玄武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二、关于调整“22 玄武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日常监管问答（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日调整“22 玄武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 1、偿还有息负债

在股东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安排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4,5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以下有息负债及其利息：

表 3-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发行主体 | 借款名称/类型      | 债务余额             | 到期时间       | 品种    | 拟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额度      |
|------|--------------|------------------|------------|-------|------------------|
| 钟山集团 | 17 玄武债（本金）   | 90,000.00        | 2022/08/11 | 私募公司债 | 43,000.00        |
| 钟山集团 | 21 玄武 01（利息） | 1,630.00         | 2022/7/29  | 公募公司债 | 1,500.00         |
| 合计   |              | <b>91,630.00</b> |            |       | <b>44,500.00</b> |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款项，用于偿还其他符合条件的到期债务（表 3-1 之外的符合条件的到期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偿还以上债务后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均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债务偿付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调整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以下有息负债：

表：本期债券拟变更用途的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发行主体 | 借款名称/类型            | 债务余额             | 到期时间       | 品种   | 拟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额度     |
|------|--------------------|------------------|------------|------|-----------------|
| 钟山集团 | 19 钟山资产 MTN001（本金） | 40,000.00        | 2022/12/11 | 中期票据 | 5,500.00        |
| 合计   |                    | <b>40,000.00</b> |            |      | <b>5,500.00</b> |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发行人未来拟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0.55 亿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偿还上述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案以发行人有息负债兑付计划及当期实际情况确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履行程序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事项已由发行人经办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事项所履行程序符合《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四、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反馈，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22玄武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22玄武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2玄武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钟山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